

# 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總務工作效能，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工作成效，協助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與發展，特依「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總務處各組，每三年實施一次自我評鑑。
- 三、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總務處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評鑑工作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書面審查)及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二個階段，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 3 人，由校長聘任之，並由評鑑委員互推召集人 1 人。  
內部評鑑委員 3 人，由本校同仁擔任，其資格比照前述規定；由校長聘任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2.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3.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4. 各評鑑項目統籌人員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5. 辦理自我評鑑。
  -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聘請外部評鑑委員。
    2. 接受外部評鑑。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四) 永續發展階段：
    1. 完成自我改善。
    2. 後續追蹤規劃。
- 六、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 (二) 行政服務滿意度。
  - (三) 經費及空間之運用。
  - (四)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 (五) 數位化及網路化運作情形。

(六) 自我改善情形。

(七) 其他。

七、評鑑報告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組織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八、評鑑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